

## 中國科技大學智慧商務經營管理系自我評鑑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1 日系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27 日系務會議統一修訂文字  
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2 日系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9 日系務會議統一修訂文字

- 第一條 中國科技大學智慧商務經營管理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推動系所自我評鑑，特依據本校自我評鑑辦法第三條，訂定「中國科技大學智慧商務經營管理系自我評鑑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第二條 本系透過自我評鑑機制，藉以檢討過去辦學績效，改進缺失並確認未來發展方向及重點。自我評鑑之實施，依據學校相關規定之辦理。
- 第三條 本系設置自我評鑑推動小組，負責規劃與推動評鑑工作。  
自我評鑑推動小組由系主任及本系教師若干名組成，系主任為小組召集人，推動小組任務如下：  
一、規劃系所評鑑之目標、策略與計畫。  
二、系所評鑑項目之蒐集與彙整。  
三、撰寫系所自我評鑑報告書。  
四、其他與自我評鑑相關事務之推動與進度追蹤。
- 第四條 本系依本校自我評鑑之內部評鑑作業準則辦理內部評鑑；依本校自我評鑑辦法辦理外部評鑑。
- 第五條 本系自我評鑑之實施流程如下：  
一、成立自我評鑑推動小組，研擬因應策略  
二、不定期召開會議  
三、蒐集並彙整自我評鑑所需資料  
四、撰寫自我評鑑報告書  
五、進行自我評鑑  
六、檢討並改進
- 第七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自發布日施行。